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6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一届会议

2004年6月28日至7月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3\*

根据公约有关条款（第5条第3款；第6条第2款(d)项；第13条第5款；第16条第5款(a)项；第18条第13和14款；和第31条第6款）审议通知要求

## 秘书长收到的通知、声明和保留

### 秘书处的说明

#### 一. 导言

1. 本说明介绍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一）和《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三）的有关规定向秘书长提交的通知的资料。缔约国在签署或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对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下述已生效的两项议定书（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二）和移民议定书）所做出的声明和保留也包括在内。

2. 秘书长收到的各份通知、声明和保留的全文将在联合国条约集的网站（<http://untreaty.un.org>），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网站（[www.unodc.org/unodc/en/crime\\_cicp\\_signatures.html](http://www.unodc.org/unodc/en/crime_cicp_signatures.html)）中提供。

#### 二. 通知

##### A. 有组织犯罪公约

3. 秘书长收到了下列缔约国的通知。

\* CTOC/COP/2004/1。



1. **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的刑事定罪（第 5 条第 3 款）**
  4. 亚美尼亚、爱沙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墨西哥、挪威、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
  
2. **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第 6 条第 2(d)款）**
  5. 芬兰提供了使公约第 6 条生效的本国法律的副本。
  6. 斯洛伐克向秘书长通报了负责根据第 6 条第 2 款(d)项所载规定提供其有关法律和条例副本的机构。
  
3.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 13 条第 5 款）**
  7. 斯洛伐克向秘书长通报了负责根据第 13 条第 5 款所载规定提供其相关法律和条例副本的机构。
  8. 公约虽未提出要求，但立陶宛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声明，它们认为公约是在某些情况下根据第 13 条第 6 款采取第 13 条第 1 和第 2 款中提到的措施的必要和充分的条约根据。
  
4. **引渡（第 16 条第 5(a)款）**
  9. 下列缔约国向秘书长提交了通知：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伯利兹、博茨瓦纳、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
  
5. **司法协助（第 18 条第 13 款）**
  10. 下列缔约国向秘书长提交了通知：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伯利兹、博茨瓦纳、库克群岛、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新西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
  11. 下列缔约国也提供了本国主管机关的详细联系资料：丹麦、拉脱维亚、挪威和罗马尼亚。
  12. 此外，俄罗斯联邦政府声明，根据第 18 条第 13 款，在某些条件下，俄罗斯联邦将在紧急情况下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和有关的联系文件。
  
6. **司法协助（第 18 条第 14 款）**
  13. 下列缔约国向秘书长提交了通知：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伯利兹、博茨瓦纳、库克群岛、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新西兰、挪威、波兰、罗

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

#### **7. 预防（第 31 条第 6 款）**

14. 下列缔约国向秘书长提交了通知：阿塞拜疆、博茨瓦纳、芬兰、挪威和斯洛伐克。

15. 下列缔约国也提供了本国当局的详细联系资料：阿塞拜疆、博茨瓦纳和芬兰。

#### **B. 移民议定书**

##### **打击海上偷运移民的措施（第 8 条第 6 款）**

16. 下列缔约国向秘书长提交了通知：阿塞拜疆、拉脱维亚、罗马尼亚和南非。

17. 下列缔约国也提供了本国当局的具体联系资料：拉脱维亚和罗马尼亚。

### **三. 声明**

18. 秘书长收到了缔约国对公约及其已生效的两项议定书（人口偷运议定书和移民议定书）作出的声明。

19. 关于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已生效的两项议定书（人口偷运议定书和移民议定书），阿尔及利亚政府声明，其批准这些文书并不表示承认以色列，也不因此而与以色列建立任何形式的关系。

20. 阿塞拜疆政府对公约及其已生效的两项议定书的领土适用作出声明。

#### **A. 有组织犯罪公约**

21. 根据公约第 36 条第 3 款，欧洲共同体作出了声明，大意是，根据经阿姆斯特丹条约修正的建立欧洲共同体的条约的规定，它对第 7、第 9、第 30 条和第 31 条第 2(c)款拥有权力，但有一些例外情形。此外，关于公约的其他规定，在这些规定与适用第 7、第 9、第 30 条和第 31 条第 2(c)款，特别是与关于目的、定义和最后规定的各条款有关的限度内，欧共同体认为其受这些规定的约束。欧共同体的权限范围和权力的行使可随着不断的变化发展作出修改，对权限范围的任何有关修改将给予相应的通知。

22. 欧洲共同体还声明，关于欧共同体的权限，在经阿姆斯特丹条约修正的建立欧洲共同体的条约，特别是其中第 299 条所规定的条件下，公约应适用于该条约所适用的领土。根据第 299 条，这一声明不适用于该条约所不适用的成员国的领土，而且不影响有关成员国代表这些领土并为了这些领土的利益而根据公约所通过的法案或所采取的立场。

23. 关于公约的第 35 条第 2 款，欧洲共同体声明，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34 条第 1 款，即“只有国家可以成为本法院审理案件的当事方”，在涉及欧共体的纠纷中只能使用仲裁方法。

24. 另外，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提供了本国与公约第 2 条第(a)、(b)和(g)款以及第 7 条有关的法规的详细情况。

25. 上面提到的各份声明的全文将在联合国条约集的网站(<http://untreaty.un.org>)中提供。

#### 1. 白俄罗斯

26. 白俄罗斯指出，它打算适用公约第 10 条各项规定，只要这样做不违背其本国法规。

#### 2. 厄瓜多尔

27. 关于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0 条，厄瓜多尔政府指出，法人刑事责任的概念目前尚未体现在厄瓜多尔的法律中。随着这一领域立法工作的进展，这一保留将予撤回。

#### 3. 尼加拉瓜

28. 尼加拉瓜政府声明，采取必要的措施协调有组织犯罪公约与其本国的法律，将是尼加拉瓜目前正在进行的或将来可能进行的刑法修订过程的结果。此外，尼加拉瓜在交存其本公约的批准书时保留其根据一般国际法原则援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sup>1</sup>第 19 条的权利。

#### 4. 俄罗斯联邦

29. 俄罗斯联邦指出，它将在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5 条第 1 和第 3 款设想的情形下对根据公约第 5、第 6、第 8 和第 23 条确立的犯罪拥有管辖权。

30. 俄罗斯联邦认为，在适用公约第 16 条第 14 款的规定时必须确保对犯有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同时不损及引渡和法律援助领域国际合作的有效性。

31. 俄罗斯联邦根据公约第 18 条第 7 款声明，如果俄罗斯联邦中央当局认为有助于促进合作，俄罗斯联邦将在对等基础上适用第 18 条的第 9 至第 29 款，而不适用它与公约的另一缔约国订立的关于司法协助的任何条约的有关规定；

32. 俄罗斯联邦声明，根据公约第 27 条第 2 款，它将考虑把公约作为就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进行相互执法合作的基础，条件是此种合作不包括在俄罗斯联邦的领土上进行的侦查或其他程序性活动。

## 5. 乌克兰

33. 关于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3 条第 6 款，乌克兰声明，公约只能在遵守乌克兰法律制度的宪法原则和基本原则的前提下付诸实施。

34. 关于第 26 条第 3 款，乌克兰声明，在准许免于刑事起诉方面，第 3 款的规定不应适用于犯罪集团的组织人或头目。根据乌克兰的法规（《乌克兰刑法典》第 255 条第 2 款），即使提出公约第 26 条中所规定的理由，这种人仍应负有刑事责任。

## 6. 乌兹别克斯坦

35. 关于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0 条，乌兹别克斯坦声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法规未就与法人有关的刑事或行政责任作出规定。

## B. 人口贩运议定书

36. 各缔约国未就人口贩运议定书作出声明。

## C. 移民议定书

### 1. 厄瓜多尔

37. 关于移民议定书，厄瓜多尔政府声明，移民是犯罪组织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人，其目的是以希望在海外诚实工作的人为代价不公正和不正当地获利。

38. 议定书的规定必须结合《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大会第 45/158 号决议，附件）以及目前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来理解。

### 2. 萨尔瓦多

39. 关于移民议定书的第 9 条第 2 款，萨尔瓦多声明，只有在复核刑事判决时国家才应根据本国法规依法赔偿已被适当证明的司法错误的受害人。

40. 关于第 18 条，萨尔瓦多声明，被偷运移民的遣返应在有关国家能够做到的范围内进行。

## 四. 保留

41. 秘书长收到了缔约国对公约及已生效的两项议定书（人口贩运议定书和移民议定书）的保留。

### A. 有组织犯罪公约

42. 秘书长收到了下列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5 条第 3 款作出的保留：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伯利兹、中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老挝人民

民主共和国、立陶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南非、突尼斯和乌兹别克斯坦。

43. 此外，秘书长还收到了缅甸政府提出的保留。

#### 缅甸

44. 缅甸政府对关于引渡的第 16 条提出保留并认为其不受该条的约束。

### B. 人口贩运议定书

45. 秘书长收到了下列缔约国根据人口贩运议定书第 15 条第 3 款提出的保留：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陶宛、缅甸、南非和突尼斯。

### C. 移民议定书

46. 秘书长收到了下列缔约国根据移民议定书第 20 条第 3 款提出的保留：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陶宛、缅甸、南非和突尼斯。

#### 注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18232 号。

---